

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任务“优秀研究生世界名校交互培养工程专项”，与世界一流大学共同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国际学术圈优质资源，联合培养能够掌握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特设立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以下简称“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为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规范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短期访学项目”以“双一流”建设任务和学科发展需要为导向，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高水平科研项目紧密结合，重点资助我校一流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与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优势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开展科研合作、学术访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面向学科发展需求、依靠导师科研合作平台的宗旨，采用“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系）评审推荐、学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选拔。

二、申请条件

1. 身心健康；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我校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全日制在读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为主，派出时间原则上不安排在入学、毕业学期；
3. 具有优秀的科研素质、学术交流能力以及语言沟通能力；访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项目为所在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其内容与博士毕业论文、导师重大科研项目相关；已基本完成博士阶段课程学习；
4. 申请人已获得国（境）外导师正式邀请函，国（境）外导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学术前沿领域有相应的影响力，接收单位为国（境）外在该学科具备国际一流实力的大学或科研机构；

5. 本项目选派范围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其他项目资助尚未执行人员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三、 访学计划

1. “短期访学项目”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其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或与导师的重大科研项目有关；

2. 国外接收单位应指定至少 1 名导师指导学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申请人的国内、国外导师具有科研合作关系或合作研究课题的项目将给予优先考虑；

3. 双方导师签订短期访学协议书（中、外文各一份），协议书应就访学起止时间、访学方式、国（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外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要求；

4. 派出的资助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资助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资助期限，是否准予延长视申请人在国（境）外科研成果及当年项目经费情况而定。申请延长资助期限的派出人员应于派出期限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5. 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署名单位需符合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授位成果署名的相关规定，特殊情况需由双方事先约定，原则上应首先保证该博士研究生满足《四川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之基本要求》，访学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应注明系“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资助”（英文标注方式为：Supported by “Doctoral Graduate Student’s Academic Visit Project of Sichuan University”）字样。

四、 申请及选拔程序

1. 研究生院于 6 月、12 月接受申请（具体申请时间以每年选拔通知为准），申请人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 （1）《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基金申请表》；
- （2）个人简历（包含成绩单、开题报告[非必备]、科研成果复印件等）；

(3) 双方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科研计划、短期访学协议书、短期访学邀请函；

(4) 双方导师的具有科研合作关系或合作研究课题的项目的证明(非必备)；

2. 本基金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报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推荐时应从申请人思想品德、外语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将综合考虑当年度国家公派留学申请的结果、学校划拨经费及学科建设的需求，确定派出人员名单和资助期限。

五、 经费资助办法及考核管理

1. 该项目经费原则上按照“分摊原则”由学校与导师（学院）共同承担。

2. 该项目经费学校承担部分按照相关规定，仅资助派出人员生活费，并以“出差补助生活费”的形式由研究生院按月发放，不包括往返的国际差旅费、住宿费、签证费等。每月校级资助金额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中“博士”资助项的70% - 已获得的国家奖助学金。派出的首月和末月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并于回国后发放。

3. 资助起始时间以入境时间为准，资助期限以最终批准的资助期限为准，若申请“延长资助期限”获批准，则以延长后的最终期限为准。

4. 派出人员需在出国后第一时间将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入境日期的页面拍照连同包含博士生本人与访学学校 logo 的照片一并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 gsscupyb@163.com，邮件名“派出人员姓名+派出时间+资助期限”。

5. 派出人员出国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交通、住宿、签证费用）可由导师（学院）配套资助项目按规定进行报销，报销时不得重复领取出国期间差旅补贴，否则退回相关补贴并通报学院处理。

6. 获得此项目资助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公派的联合培养项目的资助。

六、 管理及考核

1. 博士研究生应按照“短期访学项目”的要求和项目申请书中的访学计划内

容开展相关工作。在外访学期间需要每季度以邮件形式完成签到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汇报学习交流情况。

2. 派出时间为申请获批后半年之内，凡未按期派出者，其访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3. 申请延长留学期限的博士研究生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若获得批准可办理有关手续。

4. 博士研究生派出前应按照学校相关派出管理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离校备案审批手续。各培养单位应对其进行访学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5. 博士研究生应在完成访学任务后及时回校报到，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回校的，需征得双方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逾期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导师、培养单位共同负责。

6. 本基金按照双方导师制定的学习/科研计划进行考核，国（境）外导师与研究生分别填写《四川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项目总结报告》的相应内容，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填写鉴定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7. 各单位负责整理相关的访学成果数据，并推荐优秀的访学报告，研究生院将集中展示，并结集出版，以不断推动和完善我校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

七、 附则

博士研究生国（境）外短期访学的日常管理由导师、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共同负责。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双一流”办公室、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